

羅馬條約三十年

— 歐洲共同市場的成長及其遠景

蘇秀法

羅馬條約簽訂後三十年的今天，歐洲共同市場已證明具有經濟上的彈性、活力和適應性能，儘管趨向於「政治統合」的成績仍然平平，但面臨目前世界局勢的變化而引起對歐洲本身安全焦慮的刺激之下，以往被局限於各自國家本位主義門檻之內的阻礙，或將一躍而過，果能如此，則歐市真正是「三十而立」之年了。

在過去三十年中，歐市人口由一億六千九百萬增為三億二千一百萬，會員國由創始的六國增為十二國。今天歐市的輸出已佔全球輸出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高居世界首位。

三十年來，歐市也渡過內部的重重波折以及世界性石油危機的震撼。

今（一九八七）年四月十四日土耳其已正式向歐市遞交入會申請書，除非有特殊情況出現，否則以英國入會之被兩次否決，希臘、西班牙、葡萄牙三國入會經歷冗長的談判，再加上土耳其是回教國家以及落後的經濟條件，其獲准入會可能不是這個世紀的事。

歐洲共同市場誕生的歷史背景

歐洲共同市場 (European Common Market) 今年三月二十五日慶祝成立卅週年。

歐洲共同市場的正式名稱是歐洲經濟共同體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EEC)，它是三十年前——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由法國、西德、義大利、荷蘭、比利時、盧森堡六國，共同簽署羅馬條約而設立的。三十年來，這個超國家性歐洲

羅馬條約三十年

經濟組織，歷經風暴，仍能安然渡過，而且由原來的六國擴大為十二國，在面臨艱困的時刻，表現了它的彈性和適應性，以穩健的步伐，成長茁壯，這是歐洲歷史上的一項創舉。

歐洲共同市場（簡稱歐市）是歐洲共同體（European Community-EC）的三個組織之一，另外兩個組織是依據一九五一年巴黎條約成立的歐洲煤鋼共同體（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ECSC），和依據一九五七年兩項羅馬條約之一而成立的歐洲原子能共同體（European Atomic Community-EAC, EURATOM）。這三個共同體原來各有其行政機構，一九六五年四月八日，六國代表在北京簽署「歐洲共同體單一理事會及單一執行委員會成立條約」（Treaty Establishing a Single Council and a Single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簡稱合併條約（Merger Treaty），將三個組織的行政機構合併為一後，歐洲共同體僅有單一的部長理事會及單一的執行委員會。^①

歐洲共同市場與「歐洲統合運動」歐市成立的初衷，並非純以經貿為目的，而是藉以作為一種經濟動力，來推動歐洲民主國家政治的充分合作，最後達到歐洲統合的目標。

遠在凱撒和查理曼時代，就有「一統歐洲」的理想，可是凱撒和查理曼，以至於十九世紀初葉的拿破崙和二十世紀中葉的希特勒，都認為唯有靠武力征服才能達成統一歐洲的目的，而從未想到可基於歐洲若干權力中心的同意，以合作、和平方式向這個目標邁進。

歷史上第一次討論歐洲問題可遠溯至十五世紀，當時康士坦丁堡被土耳其人攻佔，由於歐洲人基於基督教思想而自認是一個整體，在宗教、語言、文化上都有共同點的歐洲人遭到異族迫害時，開始意識到有團結合作的必要。這種歐洲一體的共識和體認，經過時代的變遷，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才逐漸演變成實際政治行動的嚮試。^②

歐洲統合運動能在戰後迅速發展，乃是基於下面的各種因素：

第一，歐洲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滿目瘡痍，大部分地區都受戰爭的摧殘破壞，各國新一代的當政者正面臨重建國家的空前艱巨任務。在不到一個世紀之內，法、德兩國即曾發生三次戰爭：一八七〇年的普法戰爭、一九一四和一九三九年的兩次世界大戰，雙方兵員及平民死傷慘重，元氣喪盡。第二次大戰後，法、德當政者有了新的覺悟，兩國關係開始有了劃時代的轉變，彼此竭力設法化解歷史上的仇恨。兩國有識之士都察覺到彼此冤冤相報的結果，祇有仇上加仇，永無寧日，最後受害者不僅限於法、德兩國，其他歐洲國家也必然會遭到池魚之殃。戰爭的痛苦教訓，使歐洲人體認到民族主義已不再是政治組織形態的可靠依據

註① Cordon L. Weil, *The Merger of the Institu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A.I.L. Vol. 61, No. 1, Jan. 1967, pp. 57-65. 杜致生

· 歐洲共同體之對外關係，臺北，中歐貿易促進會，第三頁。

註② Jean Francois Deniau (前法國外交部長) 七十二年十一月廿一日在本中心之專題演講，講題為「歐洲共同市場」。

了，歐洲國家必須放棄強調國家主權的論調，去消彌自相殘殺的衝突因素，共同合作創造一個防止戰爭再度發生的環境。

第二，由於戰爭的破壞，戰後歐洲各國經濟已瀕臨崩潰邊緣，唯有統合於一個單一的經濟體系之下，藉著集體力量開拓經營，才能重建新的經濟活力。歐洲各國鑒於美國國內關稅制度的免除，是促進經濟繁榮的最大助力，認為歐洲各國對貿易、資金運轉及勞工流通等限制，大大妨礙了經濟的成長，如果歐洲具有一個單一的經濟體系，取消或減少這些限制，將可開闢大規模的國際市場，刺激投資，增加生產，促進經濟繁榮。

第三，德國的分裂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和戰後東西集團冷戰的結果，歐洲統合也被認為是解決德國問題的暫時妥協。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納入西歐體系之內，使與自由國家緊密結合，則西德在歐洲統合運動中，有明顯的利害關係，也就是將德國問題歐洲化，以緩和德國無法解決國家統一問題的壓力。

第四，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國際政治情勢發生巨大轉變，在美、蘇兩大超強支配的世界局勢下，曾一度傲視寰宇的歐洲國家地位，相對地顯著低落，祇有統合的歐洲才能集合其各成員國的經濟和政治力量，或可恢復歐洲在國際舞臺上的昔日風光，伸展其傳統的影響力。

第五，美國曾兩度介入歐洲戰爭，飽嘗苦痛，也從苦痛中獲得了寶貴經驗和教訓，基於全球整體安全利益的考慮，美國認為一個政治團結經濟繁榮的歐洲，是遏阻共產主義擴張最有效的堡壘，美國朝野對歐洲統合運動，也多期其有成。

雖然西歐各國都一致認為統合的歐洲將能發揮集體的經濟和政治力量，在國際舞臺上維護本身的地位，而不致受到超強敵對的威脅，或對任何一超強有所仰賴，但是，歐洲統合究竟應採何種方式？却有不同的見解。西德、義大利、比利時、荷蘭和盧森堡支持採取聯邦(Federation)形態，主張將各會員國的主權逐漸轉移到歐洲共同體的各決策機構，再邁向歐洲合眾國(United States of Europe)的理想。支持聯邦形態的人認為，歐洲應藉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和美國核子傘的保護，和美國維持密切的全關係。^③

堅決反對歐洲聯邦而主張歐洲邦聯(Confederation)的是法國故總統戴高樂，他認為歐洲祇能由一些個別的國家建立起來，歐洲共同體的機構決不能取代各國政府的決策地位，最多祇能扮演各國間的協調角色，反對將國家主權自各國首都轉移到比京布魯塞爾的歐洲共同體總部。^④

歐洲煤鋼共同體的成立 戰後正當歐洲統合運動迅速進展之際，歐洲當政者在美國馬歇爾計劃援助之下積極從事於經濟重建

註③ William C. Cromwell, "The European Community", *Current History*, Nov. 1979, P. 149.

註④ 同註③。

的努力，有「歐洲之父」稱譽的法國外長舒曼（Robert Schumann, 1886-1963），於一九五〇年五月九日正式建議，將法、德兩國的煤礦及鋼鐵置於一個不受國家控制的獨立「高級公署」（High Authority）管轄之下，聯合經營。舒曼同時表示，如其他國家願意加入這個組織，也表歡迎。這就是依據創始人姓名稱之的「舒曼計劃」（Schumann Plan）。舒曼闡釋他提出的建議宗旨時說：「這項煤鋼聯營可以杜絕法、德兩個鄰邦間的戰爭根源，是歐洲統合過程中具有決定性的——雖然仍是有限的一個步驟。」^⑥

由於這項聯營計劃具有政治和經濟的雙重意義，贏得當時西德總理艾德諾（Konrad Adenauer, 1876-1967）的熱烈支持。一九五一年四月十八日，法、德、義、荷、比、盧六國外長在巴黎簽署了以五十年為期的「歐洲煤鋼共同體」條約，經各國國會分別批准，自一九五二年七月廿五日生效。^⑦舒曼曾說，「經濟團結為保持和平的先決條件，巴黎條約可作為促進各國人民強化及加深合作的基礎，使彼此都有休戚與共之感」。^⑧這項巴黎條約奠下了歐洲經濟合作的基礎，創始人舒曼更希望從而有一天導致歐洲聯邦的實現。

設立歐洲防禦共同體和歐洲政治共同體計劃的失敗 二次大戰後，蘇聯仍然維持強大的軍備，並積極扶植東歐共黨國家。一九四八年，東、西冷戰白熱化，在歐洲發生「柏林危機」，一九五〇年在亞洲又爆發了韓戰，西方國家感受到蘇聯政治和軍事的雙重威脅，為了對抗蘇聯，鞏固西歐防禦，六國領袖經過十個多月的籌備和艱苦談判後，於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在巴黎簽約，設立超國家的歐洲防禦共同體（European Defense Community-EDC），以共同的組織結構和預算，建立一支四十師的歐洲部隊，兵員由六國按比例派遣，接受共同體的指揮和監督，擔任防禦西歐的任務。^⑨

當歐洲防禦共同體條約送交各簽約國進行批准期間，歐洲政治家們深覺在煤鋼、防禦等超國家組織相繼成立之後，如果各自單獨孤立活動，勢將導致無政府狀態，因此歐洲煤鋼共同體部長理事會發動成立一個擁有廣泛權力政治共同體計劃，一九五二年三月十日，通過歐洲政治共同體組織草案，以設立超國家的歐洲政治共同體（European Political Community-EPC）。^⑩歐洲防禦共同體條約送交各國政府之後，荷、比、盧和西德四國會於一九五四年一至四月分別予以批准，義大利不願先

註⑥ H. A. Schmitt,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Current History*, Nov. 1963, P. 258.

註⑦ H. A. Schmitt, *op. cit.*

註⑧ H. A. Schmitt, *op. cit.*

註⑨ 參閱向賜寬著：《歐市共同市場，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第五五至七五頁。歐洲研究叢書，歐洲共同體，黎明公司，七十四年二月初版，第二

頁17頁。Arnold J. Zurcher, *The Struggle to United Europe*, N. Y. University Press, 1958, P. 94.

註⑩ Zurcher, *op. cit.*, P. 96.

於法國批准該約，因此採取觀望的態度。但是這項條約在法國却遭遇到很大的阻力，法共、戴高樂黨右派、社會黨、激進黨等都異口同聲表示反對，理由是：如果德國藉歐洲防禦共同體而重整軍備，勢將威脅到法國的安全。因此，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法國國民議會以三一九票對二六四票，十二票棄權，通過「無限期緩議案」。歐洲防禦共同體因此而遭到「流產」的命運，正在醞釀中的歐洲政治共同體方案也隨之無疾而終。^⑩

歐洲共同市場的誕生 歐洲軍事、政治統合的努力受到這次失敗的教訓以後，六國當政者察覺到歐洲統合的達成，必須探尋新的方向和步驟，凡是直接觸及軍事和政治層面的計劃都應避免。同時，煤鋼共同體的成功也證實唯有藉歐洲經濟活動固有相互依存性的發揚光大，奠定共同的經濟基礎，才能走向政治統合的道路。

煤鋼共同體成立後最初兩年，六國的煤鋼外銷額增加了四倍，六國之間的煤鋼貿易分別增加百分之三十五及百分之百，一九六〇年，鋼的成長率年達七千二百八十萬噸，躍居世界第二位。在一九五九年的煤產危機時期，英國煤產量減少了百分之六點五，美國減少了百分之十八，而歐洲六國却一直維持一九五二年產量的水準。^⑪

煤鋼共同體的繁榮景象引起世人注意，它的成就尤其刺激了六國考慮擴大經濟合作範圍的嚮試，而歐洲防禦共同體和歐洲政治共同體的雙雙流產，實在是歐洲經濟共同體的催生劑。

一九五五年六月一日，六國外長在義大利西西里島的麥西納（Messina of Sicily）集會討論成立歐洲經濟共同體問題，經過將近兩年的協商、折衷和談判，終於達成協議，並於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在羅馬同時簽署兩項條約：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The Treaty Establishing Economic Community），和歐洲原子能共同體條約（The Treaty Establishing Atomic Energy Community），歐洲經濟共同體亦即歐洲共同市場和歐洲原子能共同體遂同時誕生。這兩項劃時代的條約也稱羅馬條約，六個簽約國國會於一九五七年底先後完成批准手續，條約於一九五八年元月一日開始生效。^⑫

歐洲共同市場的擴大 煤鋼共同體的成就促使西歐六國有擴大經濟合作範圍和籌設歐市的構想，當時英國拒絕參加，迨設立歐市的羅馬條約實施時，英國又組織「歐洲自由貿易協會」（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EFTA）與之對抗。及至

註⑩ 同註⑨。

註⑪ G. J. Mangone, *A Short History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1954, New York, P. 275.

註⑫ 各國參與簽字代表：（參閱註⑨前著第九〇頁）。比利時：外交部長P. H. Spaak，經濟部秘書長J. Ch. Snoy et d'Oppuers；德國：聯邦總理 Konrad Adenauer，外交部長 Walter Hallstein；法國：外交部長Christian Pineau，外交部次長 Maurice Faure；義大利：部長會議主席Antonio Segni，外交部長Gastano Martino；盧森堡：外交部長Joseph Bech，派赴政府間會議代表團團長Lambert Schaus；荷蘭：外交部長Joseph Luns，派赴政府會議代表團團長J. L. Homan。

羅馬條約三十年

東、西冷戰轉劇，國際情勢發生變化，「歐洲自由貿易協會」已無法適應英國的需要，而大英國協的貿易又日漸萎縮，再加上歐洲煤鋼共同體繁榮景象的刺激和誘引，英國抗拒歐市的立場開始動搖。但是，英國在一九六一和一九六七年的兩次入會申請，經過漫長的談判，都被當時法國總統戴高樂否決，否決的理由是英國的政治、經濟利益與歐市截然不同。一九六九年，戴高樂辭職，龐畢度繼任法國總統，英國、愛爾蘭、丹麥三國集體申請加入，於一九七三年元月一日始成爲歐市的會員國。九年以後，即一九八一年元月，希臘成爲歐市的第十個會員國。但是，隨丹麥加入歐市的格陵蘭(Green Land)於一九八二年自丹麥獲得部分自主權後，一九八二年舉行公民投票，決定退出歐市，這是歐市第一次有成員退出。葡萄牙和西班牙兩國與歐市經過八年談判，始獲得歐市批准，兩國於一九八五年六月簽署入會，一九八六年元月一日正式成爲歐市的第十一個及第十二個會員國。^⑮

土耳其於本年四月十四日由主管歐洲共同體事務部長波哲(Ali Bozer)向現任歐市部長理事會主席比利時外長丁德曼(Léo Tindemans)面遞加入歐市申請文件，希望成爲歐市第十三個會員國。^⑯

雖然目前擔任歐市主席的比利時贊成土耳其申請入會，但是未來接替輪值主席的三個國家丹麥、西德、希臘都反對接納土耳其。丹麥對土耳其在人權方面的紀錄素表不滿，一九八八年上半年輪值主席的西德，對土耳其大批移民工人滯留德國不歸，影響德國人的就業機會，深感困擾，將繼西德爲主席的希臘，更是土耳其的宿敵，如果土耳其和希臘在塞浦路斯和愛琴海的爭執相持不下，則希臘不可能對土耳其的申請案採合作態度，因此，土耳其的申請加入歐市，勢將困難重重。

六〇年代的歐市——經濟成就可觀

歐市成立後的最初十年間，在經濟上有相當可觀的成就。一九六八年七月一日，較預期前十八個月締結了「關稅聯盟」，廢止了歐市內部貿易的關稅與輸出配額，制定了對非會員國輸入的共同關稅。^⑰一九六〇年代初期「共同農業政策」達成協議，促進了會員國的農業生產，使歐市由依賴進口轉而爲世界主要穀物輸出集團；一九六七年採用了多種農產品的共同議價制度；一九六八年取消了歐市內部工人自由行動的限制。^⑱在一九五八至一九六八年的十年期間，歐市各會員國國民生產毛額年度成長率平均達到百分之五點二，每名工人的生產所得增加百分之四點九（美國的成長率各爲百分之四點七與百分之二點七）。在同時期

註⑮ 蘇秀法，「歐洲『富國俱樂部』的新夥伴」，問題與研究，第廿五卷第三期，七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註⑯ "La Turquie Présente Sa Candidature à La CEE," *Le Figaro*, 14 avril, 1987, P. 4.

註⑰ Jean-Bernard Raimond, "La Communauté Progressa par le Mouvement," *Le Figaro*, 24 mars, 1987, P. 4.

註⑱ "La Réussite de la Première Génération," *Le Figaro*, 23 mars, 1987, P. 2.

內，歐市各國間的貿易額增加百分之四百以上。^{①⑦}

在對外關係方面，歐市於一九六一及一九六三年先後和希臘、土耳其分別締結合作協定（Association Agreement），並於一九六三及一九六八年，先後訂立「雅翁德協約」（Yaoundé Convention）及「阿魯夏協定」（Arusha Agreement），和非洲各國建立友好合作貿易與開發關係。一九六九年，又分別和摩洛哥、突尼西亞締結貿易協定，加速歐市南向發展的步調，除利比亞外，和所有濱臨地中海的國家都締結了貿易條約。一九六七年，歐市參加「甘迺迪減稅會議」（Kennedy Round）的關稅談判，這是歐市在全球貿易方面，以一個單元的身分，就關稅特權建立了立場。^{①⑧}

七〇年代的歐市——成長與停滯互見

歐市在成立後的第一個十年間獲致可觀的成就，是由於一九六〇年代貨幣穩定、高成長率、充分就業的特殊世界經濟環境，以及歐市六國同心協力團體合作的結果。到了一九七〇年代，國際貨幣制度瓦解，石油危機發生，失業人口有增無已，再加上歐市擴大後會員國由六國增多為九國，各國間的「差異性」隨之顯著以後，情況為之一變。

一九七〇年代的歐市，有成長、也有頓挫和停滯。一九七四—一九七五年因油價上漲，形成歐市經濟全盤凋蔽，一九七五年以後才逐漸復甦。一九七三年英國、丹麥、愛爾蘭三國加入歐市，歐市各國的國內生產毛額在一九五八至一九七八年間增加七倍以上，在一九六八至一九七八年間增加三倍以上。歐市各國生產毛額為一萬六千億美元，已經接近美國生產毛額一萬九千億美元。一九七八年，歐市約占世界總貿易額的百分之二十三，是世界上大部分國家雙邊貿易的重要夥伴。歐市對非會員國進出口貿易中，對美輸出額占百分之十三點三，美國對歐市的輸出占其總輸出額的百分之二十二，美國對歐市的輸出始終享有出超，一九七八年的出超金額達三十億美元。^{①⑨}

歐市在一九七〇年代一項最大膽的措施，便是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設立的「歐洲貨幣體系」（European Monetary System—EMS），以及根據各國貨幣價值制定新的「歐洲貨幣單位」（European Currency Unit—ECU）。^{②⑩}使歐市會員國貨幣在動盪

註①⑦ William C. Cronwell, *op. cit.*, p. 149.

註①⑧ 同註①⑦。

註①⑨ 同註①⑦。

註②⑩ 同註①⑦。

的國際金融市場，趨於相對的穩定。不過，到目前為止，英國尚未加入「歐洲貨幣體系」，希臘、西班牙、葡萄牙等三國的貨幣，也都不在歐洲貨幣體系的滙率結構之中。^②

一九七三年，英國、愛爾蘭、丹麥三國集體加入，歐市增為九國，這是歐市成立以來第一次擴大。

一九七五年洛梅條約（Lomé Convention）的簽署，使歐市和五十七個非洲、加勒比海以及太平洋的開發中國家建立貿易關係，這是歐市一九七〇年代對外關係的一項突破。根據這項協定，上述國家對歐市出口的貨品，百分之九九點四可享受免稅，而歐市向它們輸出的貨物，則保持課稅，並提供這些國家約四十億美元的財物及技術援助。不過，洛梅協定的實施並未達到預期的效果，自一九七五年以來，這些國家對歐市的輸出額不但沒有顯著增加，而且由於物價提高，輸出的實際價值反倒減少。^③

八〇年代的歐市——擴大與改革

歐市第二次和第三次擴大都在一九八〇年代完成，會員由第一次擴大後的九國增為十二國。先是一九八一年元月一日，希臘成為歐市的第十個夥伴，^④五年後，一九八六年元月一日，西班牙和葡萄牙也正式成為歐市的一員。^⑤歐市接納南歐不太安定而且較窮的國家，目的是在加強建立民主政治脆弱及經濟蕭條的歐洲大陸南翼，其政治考慮實遠重於經濟效益。

歐市接納新會員國後，團結面擴大，活力增加，但其組織機構內部機能，却面臨考驗。目前歐市決策單位在表決議案時，採全體一致同意——「一致決」的原則，一國表示異議，議案即被否決，滯礙了歐市機構的運作。如要強化歐市機構運作的功能，勢必修改歐市據以成立的羅馬條約。一九六五年六月，歐市高峯會議在米蘭舉行時，首次對修改羅馬條約進行改革的構想採取行動，通過條約的決議案，隨即經過一連串的協商和會談，歐市十二國外長終於一九八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在盧森堡簽署「單一歐洲法案」（Single European Act）進行修改羅馬條約。^⑥

「單一歐洲法案」並未戲劇性的加強歐洲共同體機構的權力，亦未賦予歐洲議會參與決策之權，更未絕對排除會員國可以否決其他大多數會員國所作的決定。不過，「單一歐洲法案」仍可作成下列四項重要改革：

註① "Un Marché peu Commun," *Le Monde*, 25 mars, 1987, P. 33.

註② William C. Cromwell, *op. cit.*, p. 149.

註③ 蘇秀法，「希臘——『歐洲共同市場第十個夥伴』」，問題與研究，六十八年八月十日，六一至六九頁。

註④ 同註③。

註⑤ *Le Monde op. cit.*, p. 33.

一、一九九二年實現「無國界」的歐市內部共同市場。有關取消歐市內部貿易障礙及邊界限制的議案將依「多數決」的原則決定，唯國庫稅制事項不在此限；

二、部長會議進行政策決定時，歐洲議會的意見將列為考慮因素，但部長會議仍保有最後決定權；

三、有關研究、發展計劃、環境保護、部分貨幣政策以及重要區域政策等，都將依據「多數決」原則裁決；

四、為加強歐市各國政治合作，凡有關東西關係、人權問題、南非問題、中東和平問題等，歐市各國將採一致的外交政策。⊙這項改革方案已於本（一九八七）年四月生效，歐市對實施改革的決心如何？其成效又將如何？尚有待時間證明。

「三十而立」的遠景

在羅馬條約簽定後三十年的今天，歐洲統合雖未臻於完美的階段，但是歐市在經濟領域的某些成就，已得到肯定的評價，歐市由最初六國擴大為十二國，人口達三億二千一百萬，土地擴為二百二十五萬五千平方公里，生產毛額計二兆一千億美元，僅次於美國，是世界上第二大經濟強權。⊙但是，若以當初歐洲創立者的標準衡量，與簽訂羅馬條約時的理想尚有一段距離，經過三十年的時間，歐市仍然停滯在關稅聯盟、經濟協調及議事爭論的階段，儘管各會員國也不時站在一致的立場，面對世界問題，但這並不是政治統合的成熟果實，而是各國政策經過一再折衷協商的結果；歐市組織原應具有的超國家性，也因為各國意見分歧而遭受壓抑，使整個組織陷於無力感，歐洲統合運動也陷於困境。分析其原因，可歸納為三種：

第一、缺乏良好的經濟環境，影響統合運動的意願。由於一九七三年世界性石油危機發生，能源缺乏，經濟成長緩慢，失業率上升，各國在經濟萎縮的情況下，不得不向有利的方向自求發展，向歐洲以外的地區尋求投資的機會。自一九八〇年起，在歐市內部的歐洲工業投資總額即逐年減少。一九六〇年代早期，僅有百分之十六的德國國外投資，流向美國，到了一九八四年則增為百分之四七，幾乎是德國在歐市國家投資的兩倍。⊙法國的情況更令人驚奇，一九六〇年代，有百分之五十四的法國國外投資湧向歐市國家，僅有百分之六流入美國，及至一九八四年為止，法國在歐市和在美國的投資額兩者已平分秋色。⊙歐市工廠為加

註⊙ Ira Straus, "Proposed Treaty of European Unity," *The Atlantic Community Quarterly*, Spring 1984, pp. 64-67. "The Single Act," *Financial Times*, March 25, 1987, P. IV.

註⊙ 同註⊙。

註⊙ Robert Ball, "The Common Market's Failure," *The Atlantic Quarterly*, Spring 1984, pp. 59, 61.

註⊙ 同註⊙。

強競爭力，也往往尋求歐市以外的國家為合作夥伴，因而形成歐市會員國之間的相互競爭，這種現象自對統合運動的推展十分不利。

第二、歐市的擴大，也影響了統合運動的發展。歐市成立初期，會員國祇有六國，在地理上互為比隣，六國經濟的發展條件，以及思想、法律的觀念等也都大致相同，統合的推動也比較容易。一九七三年英國等三國加入以後，歐市面積是擴大了，但却沖淡了歐洲統合的潛力，英國工黨政府對共同市場的冷淡，大大影響英國對這一組織的支持，柴契爾夫人當政後，英國保守黨政府對歐市固然比工黨時代較為親善，但却一再要求減少英國對歐市預算的分攤數額。各會員國對歐市的看法也不一樣，就丹麥和英國而言，歐市為一經濟集團就夠了，它們強調歐市預算應該縮減，不應該用於非經濟事務上，而義、比、荷則視歐市為一達成歐洲政治統合的工具，希望建立一個歐洲聯邦。希臘、葡萄牙、西班牙三國相繼成為會員國後，更拉大了歐洲各國間的差距，南歐國家的經濟發展，與歐市北部國家不同，歐市對它們發生的作用和代表的意義也有很大的差異，從而這三個南歐國家在共同市場中的地位和扮演的角色，也就和北部國家十分懸殊，這種情況自然不利於統合運動的推行。

第三、歐市組織機構運作的遲緩。決策單位在表決議案時，採取「一致決」的原則，一國反對則全案打消，許多待決事項都必須經過長時間的折衷協調，才能在彼此妥協後取得一致的意見，或根本無法得到全體一致同意而束諸高閣，不能解決，會員國為了本身利益而各行其是，自然更削弱了歐市的整體實力，何來統合可言？

三十年來，歐洲統合運動的努力都集中在經濟領域，而且成績輝煌。經濟重建固然是戰爭摧毀後所患病痛的最佳處方，經濟統合也是邁向政治統合最可靠的途徑，但是不可忽視的是：欲求經濟統合的進一步發展，就必須倚賴更大的政治合作和安全保障，歐洲各國如何在外交和防禦層面上採取更協調的政策，才是當今的急要之務。

美、蘇兩大超強正從事於雙方核子飛彈的裁減談判，這是直接關係到歐洲國家本身重大利害的問題，也是今天歐市各國政府感到焦慮不安的煩惱，如果有一天美國部署在歐洲地區的飛彈全部撤除，則西歐將立即面臨華沙公約組織壓倒優勢的傳統武力的威脅。歐市執委會法籍主席戴勞爾(Jacques Delors)三月廿五日在羅馬慶祝歐市成立三十週年時曾特別強調，確保歐洲安全是各個會員國的「權利和責任」。他並建議歐市國家召開高峯會議，商討歐洲安全問題。

歐市各國在經過長時期的猶豫遲疑和過分執着於國家本位主義之後，或將逐漸成長為一個政治整體，以積極態度和合作精神共同肩負起防禦歐洲的任務。果真如此，則歐市已屆真正的「三十而立」之年，歐洲統合也將可展現更廣濶的前景。

(本文作者現為本中心研究員兼國際組副召集人)